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洋科技	60370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秋婷
电话	0575-88622076
传真	0575-88622076
电子信箱	stock@shengyang.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4,420,493.69	594,007,105.38		2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4,426,432.71	270,656,579.73		86.3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2,961.47	-6,150,155.89		-274.84
营业收入	145,175,587.75	175,635,201.24		-1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67,829.93	17,068,221.22		-3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49,238.99	15,901,427.63		-3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7.61		减少4.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5		-40.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1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盛洋电器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2	30,612,000	30,612,000	无	0
叶利明	境内自然人	16.15	14,838,000	14,838,000	无	0
宝盈科技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3,515,631	0	无	0
徐凤娟	境内自然人	3.10	2,850,000	2,850,000	无	0
叶盛洋	境内自然人	3.05	2,800,000	2,800,000	无	0
宝盈资源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2,491,382	0	无	0
马荣根	境内自然人	2.53	2,325,000	2,325,000	无	0
谢铮	境内自然人	2.45	2,250,000	2,250,000	无	0
苗传华	境内自然人	1.14	1,050,000	1,050,000	无	0
张永超	境内自然人	1.02	937,500	937,5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盛洋电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叶利明和徐凤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通过盛洋电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叶盛洋系叶利明和徐凤娟夫妇的儿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58 号)文,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32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6,0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48.0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687.92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由6,888万股增加至9,188万股。报告期,公司还办妥了新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以及相关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及对外公告的相关工作。

报告期,公司在管理层和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以技术引进和技术合作为依托,充分利用有效资源,稳步开展生产经营,狠抓成本管理,调整产品结构。1-6月,公司营业收入145,175,587.7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34 %,主要系内销收入减少;公司营业利润13,418,939.5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73%;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367,829.9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49,238.9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77%,主要系:①公司募投项目自去年下半年起陆续建成使用,报告期资产折旧增加;②各项期间费用增加。

2015年上半年主要工作:

1、优结构、夯基础。凭借现有的客户资源、技术优势和管理基础,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公司产业链横向及纵向的深化发展。

2、抓机遇、扩市场。不断完善营销渠道,通过品牌建设,提高公司知名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为实现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打好基础,练好内功。

3、挖潜能、增实效。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大产品的技术创新与研发的力度,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4、强管理、降成本。通过实行流程管理,抓好制度落实,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明确职能定位,牢固树立规模、质量、安全三注重的理念,使之更规范、更灵活、更贴近于市场,把它贯穿于企业管理之中。通过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提升了产品竞争力。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叶利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 03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8月14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8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绍兴银行新兴产业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3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8月14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8月4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陆雅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书面表达。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陆雅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从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1-6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没有发现参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7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峥	张屹	
电话	021-22130888-217	021-22130888-217	
传真	021-37515869	021-37515869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raas@raas-cor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6,590,564.90	542,120,960.28	5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1,535,470.63	173,589,088.35	37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2,447,569.01	173,511,653.61	5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2,635,321.30	317,874,486.90	-1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15	30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15	30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6.41%	增加2.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87,093,967.33	9,379,458,963.86	1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66,619,290.99	8,609,713,428.08	15.7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5%	436,177,568	58,382,934	质押	334,755,414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30.42%	419,200,000	52,000,000	质押	286,880,000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63,366,435	63,366,435	质押	51,780,000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63,366,435	63,366,435	质押	60,000,000
傅建平	境内自然人	4.35%	59,937,564	59,937,564	质押	59,936,000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59,619,146	59,619,146	质押	35,000,000
谢燕玲	境内自然人	1.22%	16,877,452	16,877,452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2,019,630	0	质押	1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伞形宝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68%	9,437,068	0	--	--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9,200,831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和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担任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普通合伙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为莱士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傅建平为公司现任董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外的其它前10名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之一科瑞天诚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3,000,000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423,177,568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436,177,568股股份。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是公司完成对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及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并购重组后的第一年,同行业并购重组所带来的规模效应已经显现。2015年1-6月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8.1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4亿元,增幅为50.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58亿元,增长379.03%。于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达到107.87亿元,较上年末总资产93.79亿元增长15.0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99.66亿元,较上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86.10亿元增长15.76%。公司在盈利能力和资产状况等方面都有了较大的提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7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投票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2015年上半年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资本公积金充足,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15]第00587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6,919,495,810.33元(母公司报表)。

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经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提议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1,378,129,91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378,129,917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发生变化,董事会就《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如下修改: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8,129,91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6,259,834元。
第十九条 股份总数为1,378,129,917股,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78,129,917股。	第十九条 股份总数为2,756,259,834股,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56,259,834股。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7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15]第00587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6,919,495,810.33元(母公司报表)。

公司拟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1,378,129,91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756,259,834股,资本公积余额为5,541,365,893.33元。

除上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章程修改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7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邦和项目

2014年1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2,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9.1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49,712.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7,671.5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14年5月29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1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4年8月,公司以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上海莱士公司营运资金。

2015年6月25日与2015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邦和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郑州莱士")"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和"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合计7,671.52万元及利息用于上海莱士"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

截至2015年6月30日,邦和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17,963.84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292.36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0461万元。

(二)同路项目

2014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7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140,221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4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发行股票12,888,10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1.2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66,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3,872.7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15年4月23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 00022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5年6月,公司以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营运资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同路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33,927.73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55.05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0235万元。

(三)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总金额为51,891.57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347.41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069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14年6月,公司就邦和项目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年5月,公司就同路项目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总数量为四个,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将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邦和项目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36971	47,723.52	17,963.84	其中定期存款17,900.00万元
同路项目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331	26,000.00	26,002.12	其中定期存款26,000.00万元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494	30,000.00	52.17	-
中国银行南桥新城支行	442968826176	8,020.00	7,873.44	其中定期存款7,860.00万元

三、截至2015年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712.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邦和项目	-	-	-	-	-	-	-	-	-	-
1.上海莱士	否	30,000.00	30,000.00	0	30,000.00	100.00%	-	-	-	否
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0	30,000.00	100.00%	-	-	-	否
2.郑州莱士	否	17,671.52	17,671.52	0	0	0.00%	-	-	-	否
1)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	否	4,137.56	4,137.56	0	0	0.00%	-	-	-	否
2)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33.96	3,533.96	0	0	0.00%	-	-	-	否
3)现代中药、保健品生产线改建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0	0	0.00%	-	-	-	否
4)补充郑州莱士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0	0	0.00%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671.52	47,671.52	0	30,000.00	-	-	-	-	-
二、同路项目	-	-	-	-	-	-	-	-	-	-
1.上海莱士	否	8,020.00	8,020.00	0	0	0.00%	-	-	-	否
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否	8,020.00	8,020.00	0	0	0.00%	-	-	-	否
2.同路生物	否	56,000.00	56,000.00	30,000.00	30,000.00	53.57%	-	-	-	否
1)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	否	26,000.00	26,000.00	0	0	0.00%	-	-	-	否
2)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4,020.00	64,020.00	30,000.00	30,0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11,691.52	111,691.52	30,000.00	60,0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郑州莱士现代中药、保健品生产线改建项目已按计划进度实施改建工作,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约1,978.00万元。 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已筹备完毕,按计划顺利进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约138.00万元。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规定的要求进行后续资金置换及支付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2015年6月25日与2015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邦和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郑州莱士"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和"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合计7,671.52万元及利息用于上海莱士"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7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星期二)

3、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5、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6、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预案》等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8号南郊宾馆会议中心;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日(星期二),截至2015年9月1日(星期二)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公司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需以议案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得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仅当议案1获得通过后,议案2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议案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3日、9月4日(星期四、五),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15年9月4日下午16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莱士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401

传真号码:021-37515869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联系人:张屹 孟斯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